

关于做好两校区、家属区防汛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属各单位：

随着汛期的来临，降雨天气持续增多。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夏强降雨、泥石流等极端天气可能频发，极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防汛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陕教工稳办〔2020〕12号）和《陕西省校园安全稳定风险预警》（〔2020〕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防汛工作、切实担负保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在单位内部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和化解整改治理工作，对负责区域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校舍、库房、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排水设施、低洼区域、楼顶绿化、校园门面房和校园围墙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不漏一处风险、不留一处隐患，逐项整改到位，保证校园防汛度汛期间安全稳定。此外，各单位要及时提醒本单位教职工密切关注属地天气变化情况和汛情预警信息，注意雨天出行安全，加强防汛意识，保证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二、后勤管理处作为防汛工作主要落实部门要持续做好金花校区、临潼校区楼宇屋面、楼顶排水口及室外雨水管道的疏通清理工作；对两校区树木进行巡查，防止倾倒，对有倾倒风险的树木及时采取支撑围护等措施；对两校区原有防汛物资检查清点，及时检查整理防汛物资存放地点，根据需

要会同国资部门及时补充，保证满足紧急使用需求。同时，做好防汛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尤其是要做好特殊情况下应急值守的准备和安排工作。

三、国资处要会同后勤管理处按需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物资储备点建设工作。储备一定数量防汛抢险物资、器材，重点增加疏堵方面物资的储备量，保证汛期防汛物资供应。统筹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库房，对防汛相关物资进行及时清点，梳理归类，张贴明显标识，做好防汛物资管理。

四、学工部、研工部要会同各学院认真做好学生暑期摸排工作，尤其是对汛情严重地区学生及时传递人文关怀，要求相关学生自觉遵守属地防汛部门的防汛政策，注意个人健康防护，认真做到防灾防疫两不误。

五、保卫处要进一步强化两校区治安巡逻工作，坚持“保卫要害、兼顾全校”的工作原则，对学校重点部位勤巡视、勤检查、勤观察，如发现安全隐患苗头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六、相关值班单位和在岗值守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三级值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防汛度汛期间值班备勤不间断，紧急处突不懈怠。

西安工程大学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25日